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7號

原告 陳致成

被告 華山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山興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台幣（下同）8萬933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萬5332元、職災期間薪資補償22萬8000元、醫療費用4818元、110年1月份欠薪2萬1000元，合計38萬8489元。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27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先繳納裁判費17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